

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務訓練學程「**行政程序法專題**」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班計畫書

一、依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為遵照政府加強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之宗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政府體制與相關法治的劇烈變遷，本學期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提供具有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預修習相關理論知識，強化工作效能暨服務品質，增進行政管理能力。

三、招生班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 (一) 未來 3 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或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 (二) 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所稱以同等學力參加進修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修滿大學或獨立院校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員，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4、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試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 5、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者，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招生人數：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

六、開授課程及師資：

公務訓練學程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設「行政程序法專題」，授課師資及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核心能力	學分數	授課時間	上課地點	課程目標
行政程序法專題	李玉君	1. 具備全球性視野及專業能力。 2. 具備在地	3	112/5/7~ 112/7/2 每週日 9:00-12:00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	藉由課程了解正當行政程序的核心內涵以及施行後之影響，進而體認行政程序法之

		關懷與社會變遷之洞察與反省能力。 3. 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能力。		13:00-16:00	學苑未來教室	制定、實施，對我國「依法行政」法治進展之重要性。
--	--	-------------------------------------	--	-------------	--------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請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j13ExM>。

七、評量方式：期中作業報告 50%，期末報告 50%。

八、教學設備：本校圖書及資訊設備。

九、上課時數：每門課 3 學分，每 1 學分 18 小時。

十、修讀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十一、學分抵免：修業期滿，依進修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記錄發給學分證明；學員經入學考試（或依教育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規定甄試）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

十二、收費標準：每期每 1 門課新台幣 15,000 元整。

十三、開班日期：112/5/7~112/7/2，每週日，9:00~12:00、13:00~16:00。

十四、上課地點：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未來教室（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十五、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擇以下三種方式進行報名手續：

1. 通訊報名：郵寄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行系；
2. 傳真報名：傳真至 049-2915248；
3. 網路報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dppa@ncnu.edu.tw。

十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會議通過後執行。

十七、其他：

1. 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應主動通知本校，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始得取得上課資格。
2. 學員繳費後，如需退費，應持原繳費收據，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
 - (1)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2)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4)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5)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學分結業證書；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3(含)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111-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碩士預修班）學員報名表

報名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何知悉本課程：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母校師生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來電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辦公室：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名稱：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請勾選(V)	上課地點	開課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勿衝堂)	
V	南投市	5/7(日)	行政程序法專題	3	每週日09時~12時 每週日13時~16時	
總計	新台幣1萬5仟元整					

請注意：
 1.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期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9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15學分
 2.修習一門課程(三學分)學費為新台幣**15,000**整，請依此類堆。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人數不足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係以證件齊全者及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如各開班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開課後除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搬家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書面證明文件者可依本校規定申請部份退費外，其餘均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
- 三、洽詢專線 (049)2915247；報名傳真 (049)2915248 或 email 至 dppa@ncnu.edu.tw
- 四、請確認繳交繳交文件如下： 1.報名表
 (確認後請打V) 2.學歷證明影本(圖檔, 缺件無法受理)
 3.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圖檔, 缺件無法受理)

